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“三区”人才 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“三区”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2024 年计划选派 1800 名科技人员赴省内 89 个“三区”县开展科技服务。为做好选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派要求

（一）派出单位

- 有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以及各类科技创新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单位；
- 省直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；
- 州（市）级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；
- 非“三区”县（市、区）有关事业单位、有关企业等。

（二）选派对象及条件

- 选派对象主要为能够解决受援地区科技需求的现代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农村生态、环保、信息化等行业的科技人员，所学或所从事专业与服务农业农村相关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

(或同等职业资格),自愿为受援地服务对象提供科技服务或到受援地开展科技创业。

2. 2022—2023 年已认定的云南省科技特派员,以及已申报 2024 年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的人员此次暂缓申报。

3. 在征询本人意愿基础上,将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成员主动认定为“三区”科技人才。参与多个国家特派团工作的团员按 1 人次予以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经费支持。

(三) 服务对象

1. 优先选派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云南省三区三州和边境三区县。

2. 89 个“三区”县内经过认定的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、农业科技示范园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试点企业,以及其他重点企业、龙头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、专业技术协会、科技园区、产业园区、星创天地等。89 个“三区”县内承担国家、省、州(市)、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。89 个“三区”县内的农场、林场等基层专业技术机构和科技示范基地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。

3. 县直机关(部门)和事业单位不能作为受援单位。派出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不能作为本人受援单位。

(四) 服务内容与形式

选派科技人员要围绕服务地区或单位的科技需求,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,或者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

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县域科技创新创业，为“三区”培养本土科技人才。

（五）服务时间

提供科技服务的时间为 1 年，派出期间根据服务对象的科技需求，不定期到实地开展科技服务，或采取通讯、网络等手段及时提供科技服务、解决科技问题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选派期间，选派人员的人事、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选派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列支科技人员到“三区”县开展科技服务的交通差旅、购买意外保险和培训费用等，其中差旅费原则上不高于 70%，根据实际开支情况可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与服务对象联合申报的产学研科技计划项目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，有条件的地区、单位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应从人才工作经费中给予更多支持。

（四）其他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1〕23 号）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与受援地区对接科技需求，引导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积极申报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

进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往年作为选派对象但未提交“四方（五方）协议”书和考核表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提前做好统一调配工作，均衡分配选派对象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适当增加名额。原则上同一受援单位同期服务的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不得超过3人。

（四）2024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州（市）申报材料按派出单位属地汇总报送。

（五）请各州（市）、省直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写《2024年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五方协议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统一填报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上述申报材料允许电子签章，材料真实性纳入诚信管理。

（六）请各州（市）、省直单位科技主管部门于2023年11月20日前，将拟选派对象签章齐全的《五方协议书》、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》扫描文档及可编辑Excel文档发送至 kjt63169621@126.com，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。邮寄地址：昆明市护国路28号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；邮编：650031。

附件：1. 云南省“三区”县名单（89个）

2. 2024年云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五方协议书

3.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
4. “三区”人才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